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p>(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ary Partn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向主要合夥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使(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500,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00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iii)年利率由1%更改為2%;(iv) Primary Partner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v)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更改為0.090港元(「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附帶及與之相關之事宜;</p> <p>(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根據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之事宜。</p>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其生效。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倘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